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农村乱占耕
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 理 机 构：平顶山市信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一、总则	- 10 -
二、磋商文件内容	- 12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13 -
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 14 -
五、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	- 14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24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6-54

2、项目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是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舞钢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资料、下发图斑套合分析、实地核实及图斑范围测绘、测绘成果整理汇总、图斑涉及各股室辅助分类技术服务、用地组卷报批、建立数据库及台账（含质检）、上传平台及整改与验收支撑服务等；

5.2. 服务期限：12 个月；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及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3.4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5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提出书面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2. 监督部门：舞钢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70630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舞钢市垭口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67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信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和顺路中段农业银行对面四楼

联系人：苗女士

联系方式：1333375831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女士

联系方式：1333375831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

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

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

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67206 地 址：舞钢市垭口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平顶山市信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和顺路中段农业银行对面四楼 联系人：苗女士 联系方式：13333758318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 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舞钢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
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期限	12 个月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1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文件下载	2026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3	供应商提出质疑 截止时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4	采购人澄清 时间	投标截止日 5 日前。
1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签字和 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电子印章。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报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根据“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注：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18	响应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9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主体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
2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5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有投诉，可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舞钢市垭口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67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信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和顺路中段农业银行对面四楼 联系人：苗女士 联系方式：13333758318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27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否 ☐
2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30	分包	允许 ☐ 不允许 ☒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资格审查主体	☐ 公开招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非公开招标（磋商小组）。
3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及非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
3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及非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
35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及非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
36	磋商文件费用	不收取。
3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38	验收要求及标准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39	其 他	中标人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标准规定，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23000.00元。
		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均以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潜在供应商应按发布信息要求回复，未回复或未按时回复的均视为已收到，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0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磋商文

		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41	本项目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电子化注意事项（仅供投标企业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招标文件评审要求为准）		
备注：（仅供投标企业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 软件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澄清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澄清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8、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9、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为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服务项目。

（二）定义

- 1、“采购人”：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平顶山市信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应提供和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 5、“货物”：系指采购人采购设备（产品）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设备需求内容。

（三）项目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服务项目。

（四）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舞钢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申请人资格要求”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七）投标费用：供应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八）保密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磋商文件内容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用于阐明政府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

（1）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 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示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编制

1、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4、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5、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本企业自身实力情况填写报价。响应文件投标总价为初始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编制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

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4) 如投标文件中的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5) 各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货币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投标报价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8、投标有效期

(1)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响应文件。

(2)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交到舞钢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

1、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五、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 / 3。该磋商小组负责评审磋商所有供应商递交的有效的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

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磋商供应商的回复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1)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确定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推选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5、磋商过程保密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

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准向未中标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准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解释。

6、评标因素

(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2) 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小组通过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评审。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4) 磋商小组围绕对各供应商确定的磋商内容要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报价分为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即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做出的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自动放弃磋商报价。

5)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办法及标准”中没有规定的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磋商依据。

6)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供应商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7) 磋商小组将各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

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8) 供应商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8、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基准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报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1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4.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工作方案的整体评价 (0-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包括：对项目的认识、项目整体设想及总体目标；内容完整且方案科学合理、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可行性高： 20 分 内容完整但方案合理性较合理、可行性较高： 1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 13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基本可行：9 分 缺项（如缺少重点难点分析）：0 分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 (0-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进行综合评价： 表述完整、针对性强、重难点理解清晰、准确：15 分 重难点理解不够清晰、不够准确：10 分 重难点理解不清晰、不准确：6 分 重点难点分析差：2 分 缺陷得 0 分
	人 员 安 排 计 划 (0-15 分)	人员配置合理，排班计划清晰，应急安排完善：15 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排班较清晰：10 分 人员配置一般，排班模糊：6 分 无人员安排或配置不合理：2 分 缺陷得 0 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 措施和方法 (0-10 分)	文明服务规范具体，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措施可落地：10 分 规范较明确，制度基本完善：7 分 规范一般，制度不完善：4 分 无相关措施或措施不可行：2 分 缺陷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0-10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合理化建议： 内容具体详细合理，逻辑清晰，实用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内容较为具体合理，逻辑较为清楚，实用性较强，得 7 分 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逻辑，实用性一般，得 4 分 内容简单笼统，逻辑模糊，实用性差，得 2 分 缺陷得 0 分
5. 商务部分 (20 分)	服务承诺 (0-15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项目需求阐述服务优势并做出服务承诺： 内容具体详细，逻辑清晰，合理，实用性强，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利于项目实施，得 15 分 内容较为具体合理，逻辑较为清楚，实用性较强，较能满足

		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得 10 分 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逻辑，实用性一般，得 6 分 内容简单笼统，逻辑模糊，实用性差，得 2 分 缺陷得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 （0-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5 分；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针对性较好的得 3 分；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注：1、本磋商标准和方法中与本采购文件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磋商标准和方法为准，
本磋商标准和方法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除外）

2、本磋商标准和方法中涉及的证件均以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扫描件的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9、合同授予

9.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中标通知

在中标人确定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9.3 签订合同

9.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9.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限：12 个月；

服务内容：舞钢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资料、下发图斑套合分析、实地核实及图斑范围测绘、测绘成果整理汇总、图斑涉及各股室辅助分类技术服务、用地组卷报批、建立数据库及台账（含质检）、上传平台及整改与验收支撑服务等；

服务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严格依据土地管理相关法规及整治政策，分类处置违规建筑，做到合法合规、程序到位。

二、作业范围

下发我市涉及非住宅类图斑。

三、作业核心要求

1、对拟补办手续的图斑范围进行实地测绘及主体、用途信息再确认，确保房屋空间范围套合率达到 99.9%，为下一步“一张图”管理做好数据保障。同时对拟保留的图斑比照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借助总规的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和乡镇级总规落实规委会意见进行最后修改完善的机遇，本着“维护群众利益的”原则做到“应纳尽纳”，

对城乡结合部，借助总规动态维护的机遇，调整城市开发边界线，将位于城市开发边界线附近的图斑地块调出，调出的城镇地块面积补充到待城市扩展区，这样以来既保障了不突破城镇开发范围，又降低了图斑合法化的困难，同时降低因征收产生的高额出让金给群众带来的负担问题，特别是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将结合城市宏观发展，“一宗一册”制定处置方案，确实无法纳入又不符合保留条件的，坚决予以拆除。

2、对信息核准无误的图斑，分批次按照政策完善设施农用地备案、农用地转用、征收等工作，对不配合查处工作的违法主体，停止办理相关自然资源业务，将其移出保留名单，依法查处后强制拆除。

3、对确定拆除的图斑，在做好社会稳定的前提下，稳步有序推进拆除工作。

4、涉及住宅类图斑，移交给农业农村部门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项目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1、甲、乙双方应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实施业务。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元）：_____

小写（元）：_____

四、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12个月。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及异议：

-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终止合同。
- 3、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任务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而未在履行服务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本项目价款5%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人磋商文件；
- 2、供应商投标文件；
- 3、中标人中标通知书。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磋商文件的内容后，针对该采购项目，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报价，最终报价即为中标合同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承包本采购项目。签字代表_____（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包括：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2. 服务期限：_____个月；
3.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期完成任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5. 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方式为：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

附件六

服务方案

附件七

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八

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金额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及时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17739023377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50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舞钢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14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